

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九 年級 (第 2 次) 複習考

考試通知 暨 學生注意事項

★記得帶 2B 鉛筆作答★

一、考試日程表：

(本次複習考試，依班級課表由各班任課教師隨班監考，不另發監考通知。)

節次 時間	導師時間 0745~0815	1 0830~0915	2 0925~1010	3 1020~1105	4 1115~1200	5 1320~1405	6~7 1415~1600
考試時間	0745~ 0750	0750~0900	0910~ 0915	0915~1035	1045~ 1050	1050~1200	1315~ 1320~ 1410
12/21(四)	說明	社會	說明	數 學	說明	國 文	說明 作文
考試時間	早自習	0830~ 0835	0835~0945	0955~ 1000	1000~1100	1115~ 1120	1120~1145
12/22(五)		說明	自然	說明	英 語 〔閱 讀〕	說明	英 語 〔聽 力〕

第二天考試時間與第一天不同，請老師特別留意，
請各位導師第一天提前至教務處拿考卷。

第一天下午加考作文，請下午第一節老師於 13:15 分前到教務處拿作文考卷，並協助發下作文

二、考試範圍表：

科 目	九 年 級 考 試 範 圍	備 註
國 文	第 1~4 冊	
英 語	第 1~4 冊	
數 學	第 1~4 冊	
自 然	第 1~4 冊	
社 會	第 1~4 冊	

三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每節考試信號 (依廣播通知)：

第一次通知：說明時間，請監考老師協助說明畫卡規則及考試注意事項，並發題本及答案，但不准翻開題本或作答。

第二次通知：開始作答。

第三次通知：考試結束，請監考老師協助收齊答案卡。

2. 說明時間視同考試時間，未到者不得參加該科考試。

3. 座位安排，請依照班級座號，由第一排依序入座。

4. 請依畫卡注意事項畫記答案卡，未依規定畫卡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